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靜宥

陳永昌

兼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猷然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陳顯炎

法定代理人 陳駿騰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陳素娥

李陳金蓮

陳金銀

陳金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李思儀